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22号

罪犯刘忠凤，女，1984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忠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3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7年3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忠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忠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2日该犯作为发货员未按要求清点准确货物数目，导致货物发错，扣分2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忠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忠凤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